

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安全培训制度

重大土木实验中心〔2019〕02号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明确实验室人员的资格要求,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等活动的人。

二、准入原则

1. 实验室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和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掌握本实验室相关人员、环境、仪器设备、工作内容等情况,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有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对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

2. 实验课教师和科研教师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自己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方法和仪器设备技术性能,熟练掌握有关标准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按要求参加相关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掌握相关技术规范,掌握与所承担工作有关的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工作的风险,掌握意外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3. 学生应掌握实验区域内相关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实验的安全风险,接受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制度、个人防护方法

等内容的培训，了解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4. 其他进入实验室活动人员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申请必须获得必要的批准，申请进入实验室并参与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并按要求参加培训。

三、准入制度

1. 凡进入实验中心学习、工作的老师需和学院签订《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 凡进入实验中心学习、工作的学生需在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学习并考试。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老师或考试未通过的学生将不予注册实验室门禁系统，不能进入实验中心。

四、安全培训制度

1. 按照年度安全培训考核计划，组织实施。

2. 培训内容：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办法、标准、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紧急事件的上报和处置程序、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样本的收集、运输、保藏、使用、销毁、实验室的消毒与灭菌、实验室废物的处置、急救等。

3. 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人员，包括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新入职职工、研究生等。

4. 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

5. 建立并保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

6. 对新入职、转岗的员工进行安全相关知识、生物安全手册等的培训，明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风险。

7. 进入实验室的外单位人员（包括进修、实习等工作人员）由所在实验室根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8. 当有关部门新颁发、修订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修改后应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2019 年 2 月 18 日